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冀0427清申16号

申请人：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邯郸市磁县友谊北大街与平安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李志勇，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磁县鑫昌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磁县磁州镇朝阳路北段路东（粮斗庄社区）。

法定代表人：杨莉，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6 年 9 月 9 日，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提出对磁县鑫昌物资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院查明，磁县鑫昌物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磁县磁州镇朝阳路北段路东（粮斗庄社区）。2012年3月16日，磁县鑫昌物资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磁县鑫昌物资有限公司董事、股东未按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通知书后，磁县鑫昌物资有限公司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第二百三十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磁县鑫昌物资有限公司在2012年3月16日即被吊销营业执照，其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在此情况下，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磁县鑫昌物资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磁县鑫昌物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刘爱霞

审 判 员　华晓英

审 判 员　杨　晓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郝书珍